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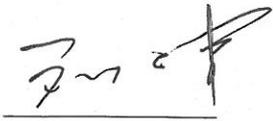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豫湘' (Li Yux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豫湘

(本页无正文, 仅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伟

(本页无正文, 仅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盘莉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盘莉红